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6年第2季度报告

2026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1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
3.1 主要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4
§4 管理人报告	6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6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7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7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8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8
§5 投资组合报告	8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9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10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11
5.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11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2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15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5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5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5
§9 备查文件目录	16
9.1 备查文件目录	16
9.2 存放地点	16
9.3 查阅方式	16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7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4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62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8月0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55,284,699.5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同时，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结合对货币市场利率变动的预期，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2、类属配置策略；3、个券选择策略；4、现金流管理策略；5、套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20010	6200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9,004,224.78份	14,906,280,474.72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年04月01日 - 2026年06月30日)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9,301.67	31,599,448.02
2.本期利润	139,301.67	31,599,448.02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004,224.78	14,906,280,474.72

注：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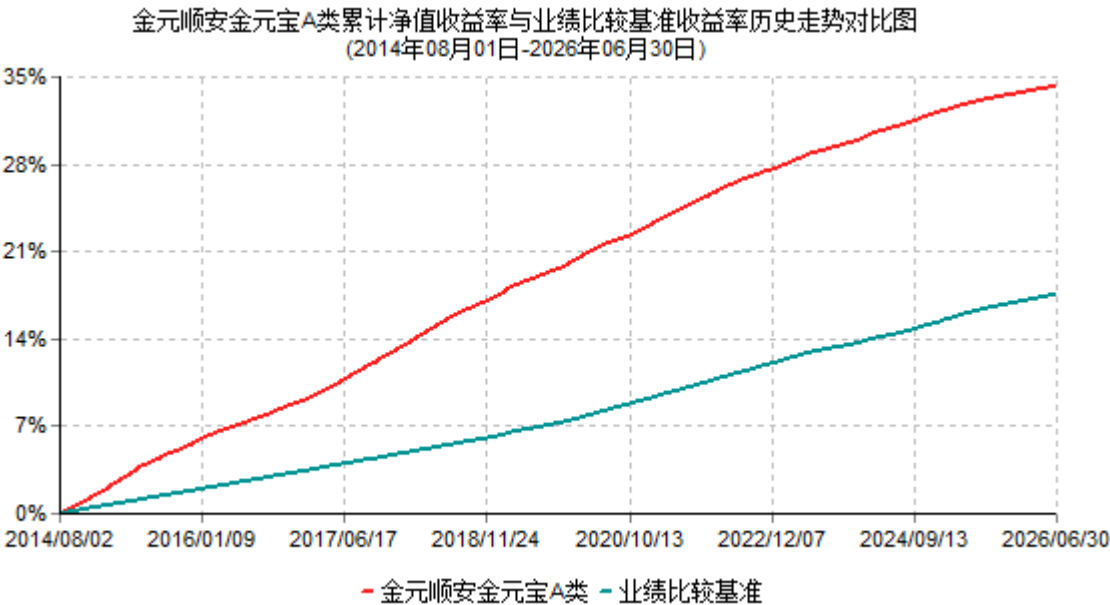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598%	0.0013%	0.3371%	0.0000%	-0.0773%	0.0013%
过去六个月	0.5276%	0.0013%	0.6716%	0.0000%	-0.1440%	0.0013%
过去一年	1.0908%	0.0012%	1.3590%	0.0000%	-0.2682%	0.0012%
过去三年	4.2264%	0.0014%	4.1364%	0.0000%	0.0900%	0.0014%
过去五年	8.0182%	0.0014%	6.9860%	0.0000%	1.0322%	0.0014%
过去七年	12.8026%	0.0017%	9.9177%	0.0000%	2.8849%	0.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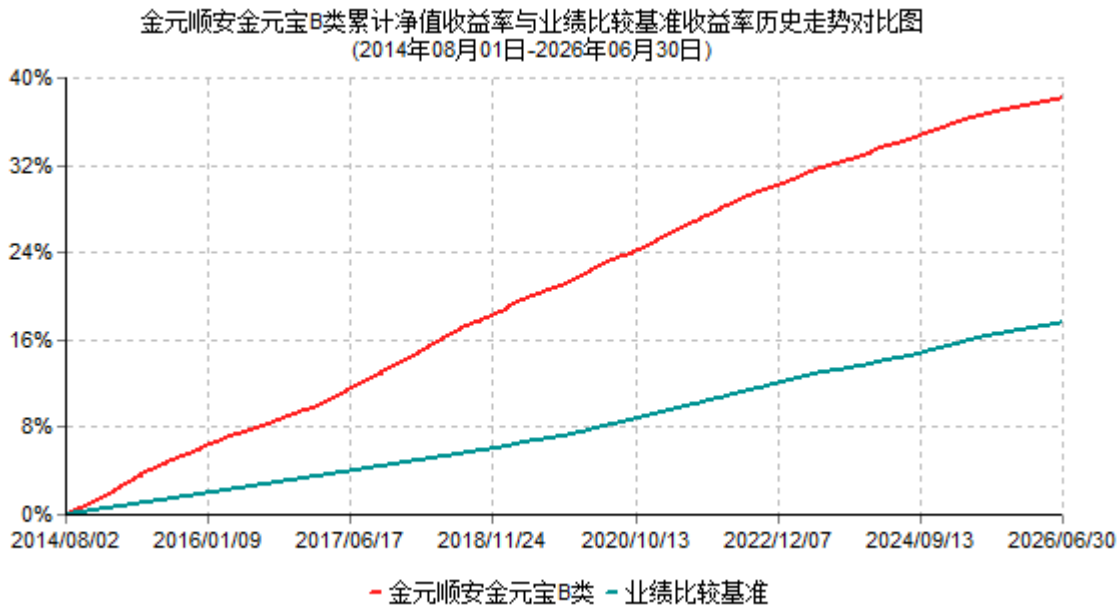
过去十年	24.9562%	0.0029%	14.4601%	0.0000%	10.4961%	0.0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2317%	0.0048%	17.4619%	0.0000%	16.7698%	0.0048%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216%	0.0013%	0.3371%	0.0000%	-0.0155%	0.0013%
过去六个月	0.6510%	0.0013%	0.6716%	0.0000%	-0.0206%	0.0013%
过去一年	1.3389%	0.0012%	1.3590%	0.0000%	-0.0201%	0.0012%
过去三年	4.9848%	0.0013%	4.1364%	0.0000%	0.8484%	0.0013%
过去五年	9.3278%	0.0014%	6.9860%	0.0000%	2.3418%	0.0014%
过去七年	14.7191%	0.0017%	9.9177%	0.0000%	4.8014%	0.0017%
过去十年	27.9960%	0.0029%	14.4601%	0.0000%	13.5359%	0.0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1293%	0.0048%	17.4619%	0.0000%	20.6674%	0.004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08 月 01 日，业绩基准收益率以 2014 年 07 月 31 日为基准；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利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1-26	-	16年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统计学硕士。曾任内蒙古自治区农

					村信用社联合社债券交易员。2016年8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16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10-23	-	11年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管理学学士，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投研助理。2020年12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1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

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投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保持支持性立场。综合运用逆回购、MLF及国债买卖等工具维持流动性充裕。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更加注重可持续性与效能。财政政策整体呈现“收入修复、支出蓄力”的阶段特征。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正协同发力、蓄势待发，为全年经济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支撑。

二季度我国经济总体运行平稳、稳中有进，新旧动能转换加速推进。工业生产保持韧性。消费在政策加持下温和修复。出口在外需推动下表现亮眼。基建投资保持高速增长，制造业投资在高基数下韧性十足，房地产开发投资延续下行趋势。通胀呈温和抬升态势。经济整体呈现U型筑底态势。

二季度资金面整体延续宽松态势，流动性超预期宽松，资金利率低于政策利率运行。一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呈震荡下行走势，短端下行幅度较大，期限利差大幅走扩，信用利差收窄，收益率曲线陡峭化。

在报告期，本基金采取适中久期、低杠杆策略，资产配置以高等级存单、短融以及回购为主，获得良好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25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371%；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32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37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8,650,533,298.02	57.78
	其中：债券	8,650,533,298.02	57.7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73,749,311.11	27.8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46,116,189.39	14.34
4	其他资产	12,241.00	0.00
5	合计	14,970,411,039.52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7.2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0.02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
----	--------	-----------	-----------

		产净值的比例（%）	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4.02	0.0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2.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8.9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14.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30.0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10	0.07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57,089,258.77	5.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57,089,258.77	5.0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44,148,792.91	4.31
6	中期票据	1,437,473,175.72	9.61
7	同业存单	5,811,822,070.62	38.86
8	其他	-	-
9	合计	8,650,533,298.02	57.8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431	25农发31	2,000,000	202,490,218.21	1.35
2	260401	26农发01	2,000,000	201,649,913.64	1.35
3	112608026	26中信银行CD026	2,000,000	199,832,020.21	1.34
4	112695480	26重庆农村商行CD055	2,000,000	199,670,885.90	1.34
5	112610119	26兴业银行CD119	2,000,000	199,304,120.55	1.33
6	112606074	26交通银行CD074	2,000,000	199,191,258.64	1.33
7	112612044	26北京银行CD044	2,000,000	199,148,982.50	1.33
8	112694592	26珠海华润银行CD020	2,000,000	199,120,741.01	1.33
9	112612071	26北京银行CD071	2,000,000	199,053,718.50	1.33
10	112606085	26交通银行CD085	2,000,000	198,917,197.88	1.33

5.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80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6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39%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5农发31（250431.IB）、26农发01（260401.IB）

因信贷资金投向不合规、贷后管理不到位等，2025年8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罚款102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发展经营良好，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足够；

(2)信贷资金投向不合规、贷后管理不到位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进行罚款处罚。我们认为相关事项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经营影响可控，且公司为国家三大政策性银行，基本面良好，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2、26中信银行CD026（112608026.IB）

1）2025年9月12日，因理财回表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同业投资投后管理不到位等事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550万元。

2）2026年6月5日，因相关贷款、信用卡等业务管理不审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114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发展经营良好，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足够；

(2)因理财回表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同业投资投后管理不到位等事项，因相关贷款、信用卡等业务管理不审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罚款处罚。我们认为相关事项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影响可控，且公司为股份制性银行，基本面良好，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3、26重庆农村商行CD055（112695480.IB）

2025年12月25日，因贷款“三查”不尽职；对大额风险损失的调查和问责不到位；非现场统计数据差错；未核实保证金来源；滚动开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共计87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发展经营良好，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足够；

(2)因贷款“三查”不尽职；对大额风险损失的调查和问责不到位；非现场统计数据差错；未核实保证金来源；滚动开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罚款处罚。我们认为相关事项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影响可控，且公司为地方性重要银行，基本面良好，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4、26兴业银行CD119（112610119.IB）

2025年12月05日，因外包机构管理不到位、企业划型不准确等，金融监管总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720万元，对责任人员张浩警告并罚款6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发展经营良好，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足够；

(2)因外包机构管理不到位、企业划型不准确等，金融监管总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罚款处罚，对责任人员警告并罚款。我们认为相关事项对兴业银行经营影响可控，且公司为国家系统性重要银行，基本面良好，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5、26交通银行CD074（112606074.IB）、26交通银行CD085（112606085.IB）

1) 2025年1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交通银行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3.98万元，处以罚款6783.43万元。因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3. 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4.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5.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6. 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7.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8.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9.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10.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11.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

2) 因灾备恢复能力建设不足、重要信息系统应急管理不足等，2026年6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8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发展经营良好，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足够；

(2)因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3. 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4.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5.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6. 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7.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8.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9.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10.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11.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

账户、假名账户等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对交通银行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罚款处罚。因灾备恢复能力建设不足、重要信息系统应急管理不足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罚款处罚。我们认为相关事项对交通银行经营影响可控，且公司为国家系统性重要银行，基本面良好，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6、26北京银行CD044（112612044.IB）、26北京银行CD071（112612071.IB）

1) 2025年9月30日，因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金融投资业务减值准备计提不充足，违规办理票据业务，贷款数据不准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规范，法人商用房按揭贷款贷前调查不到位，违规为土地储备项目融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对北京银行罚款合计530万元。

2) 2026年6月18日，因外币现金管理存在缺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对北京银行罚款5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发展经营良好，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足够；

(2)因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金融投资业务减值准备计提不充足，违规办理票据业务，贷款数据不准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规范，法人商用房按揭贷款贷前调查不到位，违规为土地储备项目融资，因外币现金管理存在缺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对北京银行进行罚款处罚。我们认为相关事项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影响可控，且公司为地方性重要银行，基本面良好，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7、26珠海华润银行CD020（112694592.IB）

1) 2025年7月31日，因违反支付结算业务、货币金银业务、国库业务、征信业务、反洗钱业务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警告并罚款334.75万元。

2) 2026年1月5日，因关联交易制度不合规、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涉及债委会的实质不良贷款拨备计提不充分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珠海监管分局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分支机构罚款55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发展经营良好，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足够；

(2)因违反支付结算业务、货币金银业务、国库业务、征信业务、反洗钱业务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警告并罚款处罚。因关联交易制度不合规、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涉及债委会的实质不良贷款拨备计提不充分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珠海监管分局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分支机构进行罚款处罚。我们认为相关事项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影响可控，且公司为地方性重要银行，基本面良好，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2,241.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12,241.00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9,946,899.32	8,247,930,631.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90,754,435.41	18,240,053,247.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11,697,109.95	11,581,703,403.99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004,224.78	14,906,280,474.7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26-05-18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	红利发放	2026-05-25	4,830.46	4,830.46	-
3	红利发放	2026-06-25	21,566.53	21,566.53	-
4	赎回	2026-06-29	-2,000,000.00	-2,000,257.27	-
合计			18,026,396.99	18,026,139.72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至办公地点进行查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ysa99.com 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存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021-6888189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1日